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因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被起诉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安信证券”）系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白水农夫，证券代码：831436，以下简称“白水农夫”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公司因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被起诉的风险事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被起诉情况

##### 1、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情况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借款 1,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 20 日，白水农夫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固 132015060002 号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0 万元，借款期限 30 个月，即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止。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年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同日，白水农夫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固抵 132015060002-1 号及固抵 132015060002-2 号的《抵押合同（适用于对公单笔业务）》（以下简称“《抵押合同》”），约定白水农夫以其位于屏南县际头工业园的自有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为《借款合同》项下银行借款、利息及《抵押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吴治德、黄兴亮、郑尚铨、林志勇、胡伦扬、陈兆漫、周家呈、宋荔辉等 8 人分别签署《个人担保声明书》，同意为白水农夫最高额度 1,3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公司被起诉情况

上述《借款合同》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后，白水农夫未能归还兴业银行的上述借款。

2018 年 4 月 26 日，兴业银行就上述情况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白水农夫，诉讼请求如下：

(1) 被告白水农夫返还原告兴业银行借款本金 12,872,817.01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利息、罚息、复利计 254,631.65 元，本息暂计 13,127,448.66 元，之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水平计算至还清本息之日止）；

(2) 被告白水农夫支付律师代理费 22,000 元；

(3) 被告白水农夫支付诉讼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4) 被告吴治德、黄兴亮、郑尚铤、林志勇、胡伦扬、陈兆漫、周家呈、宋荔辉等 8 人对上述第 1、2、3 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5) 原告兴业银行有权以《抵押合同》约定的被告白水农夫位于屏南县际头工业园（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生产车间）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债权本金 1,3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实现债权费用的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案件受理费、差旅费、调查费等实现债权费用均由被告白水农夫承担。

2018 年 5 月 30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受理该诉讼。

白水农夫、林志勇、宋荔辉因上述银行合同纠纷案，向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被驳回后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 年 8 月 29 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闽 09 民辖终 93 号），判决上诉人白水农夫、林志勇、宋荔辉关于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管辖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原审法院所作驳回管辖权异议裁定正确，应予维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兴业银行起诉公司偿还贷款的案件仍在审理中。

### 3、公司信息披露及偿还借款情况

白水农夫未能在上述涉诉情况发生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至2018年6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25）、《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信息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水农夫尚未偿还兴业银行上述借款。

### 二、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白水农夫在上述涉诉事项发生时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信证券发现上述涉诉事项后，督导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以全面掌握事实情况，并要求公司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要求公司及其管理层就上述涉诉事项全面自查，尽快研究落实与兴业银行协商贷款展期、筹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等解决措施，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水农夫的上述银行借款已逾期未偿还超过一年。鉴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短期内全额偿还上述借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存在一定难度。上述借款本息的《抵押合同》如被执行，将对白水农夫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并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安信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